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7-06237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3 日 14 時 22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任

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73060891B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

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7 年 6 月 2 日第 S07712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 年內有 2

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7-062377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訴願人並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0851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19 日裁處書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